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合计	71,922.97	66,691.35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终止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3,648.06和330.36万元，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已达到100%。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17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7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1,170.80	1,093.48	53.22%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二)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调整进度的原因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因而，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其中对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工程技术")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对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新增对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建材")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思宇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86号-2600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中岩工程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6	160.70
负债总额	19.11	15.62
资产净额	147.25	145.08
营业收入	178.58	110.53
利润总额	61.18	-2.17
净利润	61.18	-2.17

(二)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云朋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6429号

注册资本：4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水运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32	2,635.80
负债总额	103.41	1,568.99
资产净额	441.91	1,066.81
营业收入	101.91	3,489.32
利润总额	-58.09	129.49
净利润	-58.09	124.90

(三)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朋

注册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19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1219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33.3%股权。

经核查，中岩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12	3,946.83
负债总额	2,128.19	793.80
资产净额	2,896.94	3,153.03
营业收入	4,894.29	2,031.22
利润总额	243.25	234.84
净利润	229.94	22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一)(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二")，约定在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分公司可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子、分公司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纳入担保范围的子公司作为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须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授权主体(特指经公司授权的并表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加入本协议，公司及被授权公司均可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开立e信，公司履行对e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包括中岩建材供应链额度3,000万元及新能源公司代开保函额度3,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一)；

4、《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二)；

5、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

6、"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11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8号)，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86,631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9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5,094,651.14元，扣除发行费用23,248,532.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846,118.3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有一般户(账号:12187001040048046)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注	12187001040048046	补充流动性资金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辖内二级支行，根据其管理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负责签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盾量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87001040048046，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1,755,306,346.6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震、马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转为一般账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149,42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6,93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2,48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股份2,485,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6人，代表股份2,48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55,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6%；反对775,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9%；弃权2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35%；反对77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42%；弃权2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78,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775,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2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068%；反对775,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84%；弃权2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4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7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25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6名，代表股份342,452,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000%；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30,08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3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8名，代表股份12,364,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40%。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343,423	99.96802%	102,400	0.02990%	7,100	0.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99,975	99.32028%	102,400	0.63565%	7,100	0.044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326,323	99.96303%	107,000	0.03125%	19,600	0.00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82,875	99.21413%	107,000	0.66421%	19,600	0.12167%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14时至2024年12月25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3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6%)、原实际控制人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的勤上集团持有的302.50股公司股份及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公司股份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持有的146,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98.68%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累计被拍卖数量10,800万股；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拍卖的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或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6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8.1505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50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武汉利德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武汉利德可用担保额度为34,289万元。目前，公司对武汉利德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5,711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近期就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联铁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沃尔新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沃尔新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目前，新联铁对沃尔新的担保余额合计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武汉利德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湖北路11号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
沃尔新	2006.6.29	91110108787750808H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8	曹文礼	10,000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设备研发生产制造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武汉利德	124,406.89	83,723.81	40,683.08	–	25,377.57	-15,240.54	-14,617.24
沃尔新	61,772.86	46,428.22	15,344.64	1,286.02	9,962.12	2,515.91	2,252.42

(2)被担保人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武汉利德	120,172.19	71,309.13	48,863.06	1,265.42	13,154.50	8,168.48	8,095.05
沃尔新	28,015.09	12,620.07	15,395.02	327.39	4,895.99	11.89	59.6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交通银行	武汉利德	神州高铁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厦门国际银行	沃尔新	新联铁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6.9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09%，其中，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神州高铁与交通银行、新联铁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6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一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40,000	5,000	36,500	3,500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公司	靖西电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70,354,194.72	1,281,623,174.80
总负债	425,333,080.33	442,644,105.21
净资产	745,021,114.39	838,979,069.59
资产负债率	36.34%	34.54%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15,933,524.86	537,707,433.80
利润总额	140,781,885.45	109,889,730.94
净利润	116,636,461.14	93,168,888.21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3,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3,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8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